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致软件”）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0.56万股，发行价格为10.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8,275,0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7,125,725.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149,362.9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9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二、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及原因

### （一）本次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基本情况

#### 1、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保险业IT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21,540.45	15,500.00	21,540.45
2	银行业IT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5,701.51	13,500.00	15,701.51
3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5,216.71	12,114.94	3,872.98
合计		<b>52,458.67</b>	<b>41,114.94</b>	<b>41,114.94</b>

####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	原计划投资金额	现拟投资金额	增减情况
保险业IT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建设投资	5,743.26	1,970.87	-3,772.39
	场地租赁费	1,327.50	1,327.50	-
	项目实施费	12,021.97	15,794.36	3,772.39
	铺底流动资金	2,447.72	2,447.72	-

	<b>合计</b>	<b>21,540.45</b>	<b>21,540.45</b>	-
银行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建设投资	4,329.74	1,778.27	-2,551.47
	场地租赁费	1,192.10	1,192.10	-
	项目实施费	8,406.69	10,958.16	2,551.47
	铺底流动资金	1,772.98	1,772.98	-
	<b>合计</b>	<b>15,701.51</b>	<b>15,701.51</b>	-

以上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利用自筹资金解决。

## （二）本次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原因

1、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围绕国内市场大循环，数字经济将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引擎，以此应对疫情的负面影响，为此，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快数字化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建设数字中国”。在此背景下，公司决定优先将资金投入保险业、银行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从而快速抢占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市场份额，提升规模与竞争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与效果，因此公司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有必要性。

2、公司保险业、银行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投资规划制定时间较早，当时根据行业发展规律、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自身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拟完善现有业务的战略方向，优化解决方案的销售渠道，拓展下游行业优质客户，更好的多方面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公司结合目前保险业、银行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项目实施人员投入、市场拓展投入，公司计划尽量利用现有设备和软件，减少建设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如果未来设备出现不足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解决。

## 三、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该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是对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科学安排和调度；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目标的影响。因此，本次调整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本次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新致软件本次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